

吕梁市教育局文件

吕教发〔2023〕17号

吕梁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全市学校冬春季消防安全攻坚 治理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

为进一步深化全市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有效排查整治学校火灾隐患,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市安委办工作部署,市教育局制定了《全市学校冬春季消防安全攻坚治理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全市学校冬春季消防安全攻坚治理方案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11·16”离石区永聚煤业联建楼重大火灾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市安委办工作部署，市教育局决定，即日起至2024年3月在全市学校集中开展冬春季消防安全攻坚治理工作。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与安全，端正态度、正视问题，切实从事故教训中警醒起来，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聚焦重点领域、重要场所、重要节点、重大活动和认不清、想不到、易忽视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持续深化全省学校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和全省学校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等工作，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格的标准、最有力的举措，集中开展精准防范、治理攻坚，深挖盲区死角、补齐短板漏洞，强化宣传教育，夯实消防工作基础，压实消防安全责任，全面消除校园火灾隐患，确保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二、重点任务

(一)攻坚整治重大火灾风险隐患

各地、各校按照《吕梁市校园安全专班关于在全市教育系统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吕校安专办发〔2023〕2号)要求,持续深化人员密集场所、敏感特殊场所、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和其他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隐患场所的排查,要将学校快递站、档案室、浴室、工棚等易漏管失控的人员密集场所纳入整治范围,集中整治违规用火用电用气、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违规动火动焊、电气线路老化、占堵疏散通道、封闭安全出口、损坏停用消防设施和单位消防安全制度不健全、岗位责任不落实、公共区域管理责任不清晰、应急处置能力不足等突出问题隐患。要建立问题隐患台账,列出清单,逐项整改,实行闭环管理。各校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组织机构,完善管理制度,建强应急力量,强化培训演练,坚决防止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同时,冬防期间,各地各校要对重大火灾隐患再进行一次全面、细致地排查。对前期省、市、县三级尤其是国务院安委办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逐一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划定整改时限,督促隐患单位加快整改进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按时整改销案。

(二)攻坚整治燃气消防安全风险隐患

1. 深化燃气消防安全治理。各地、各校按照吕梁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学校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排查整治学校餐饮等公共场所燃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对校

内餐饮经营场所、商住混合体、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整治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穿越密闭空间,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内、擅自将气瓶放置于室内用餐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气瓶、灶具、连接软管和减压阀,私接“三通”,不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或安装位置不正确,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暗埋燃气设施等风险隐患。

2. 强化监管工作合力。各地各校要主动邀请、积极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消防救援等部门依法依规做好燃气安全相关管理工作,综合运用行政、经济、法治手段,从源头上消除学校各类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确保排查整治工作扎实有效,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

(三) 攻坚整治建筑消防安全隐患

1. 严格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各地要指导所属学校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各学校要切实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立即部署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改,通过通报典型火灾案例、开展警示教育,严防发生火灾。学校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强员工消防培训,组织开展全员演练,建立健全覆盖各层级、各部门、各岗位的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

2. 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各地各校要立即制定专项方案,聚焦学生宿舍、食堂、图书馆、多媒体教室、实验室、快递站、档案室、库房、浴室、消防控制室等建筑,严查管理责任落实、用火用电用气、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夹心彩钢板建筑、消防设施短

缺损坏、封闭安全出口、电气线路老化、切割焊接动火作业等可能造成火灾事故的风险隐患。

3.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各地各校要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配强专兼职队员和装备器材,制定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消防演练,加强值班值守和业务培训,确保一旦发生火灾,能灭早、灭小、灭初期。

(四)攻坚整治新兴场所领域消防安全风险

1. 健全“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机制。聚焦新行业新领域新业态以及关键环节面临的消防安全风险,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健全完善责任链条、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明确有关部门消防安全职责任务分工,管住各个环节,斩断致灾链条,从源头上防止事故发生。

2. 坚决整治违规动火动焊作业。冬防期间,各地各校要集中开展一次违规电气焊作业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治理电气焊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无审批动火施工、营业或使用期间违规动火动焊作业、违规使用明火、施工期间未落实现场看护人员、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违规层层转包施工作业等突出问题。

3. 开展保温材料隐患治理“回头看”。冬防期间,各地各校要组织对高层建筑外墙等场所开展“回头看”,按照“先急后缓”“先易后难”的原则,制定有效防范措施,优先解决好外墙破损脱落、

违规敷设电气线路、消防设施不符合要求等问题隐患,拆除易燃可燃保温材料。

4. 深化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各地各校要积极邀请、配合公安、住建、应急、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集中查处私自改拆装、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推动建设一批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降低火灾风险。

(五)切实提高消防安全监督检查质效

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教育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联合各相关部门、单位对消防问题隐患突出的重点学校、重点单位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要加大暗查暗访、突击检查力度,对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依法实施督办、限期整改等措施。要强化专家技术支撑,聘请、协调有关专家、技术人员深入学校和基层一线开展精查细查,指导帮助制定整改方案,强化问题跟踪整治。

(六)统筹做好重大活动重要节点消防安全防范

1. 严密重要节点安全管控措施。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日期间,各地各校要提高火灾防范等级,分领域、分区域对各类大型学生聚集活动,督促指导主办、承办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应急疏散预案,规范临时布展区域安全管理,落实现场看护措施,视情组织前置备勤、巡查守护。

2. 压实重大活动消防安保责任。全国“两会”前,各地各校要加大对火灾防控力度,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加大督导检查频

次,对重点部位实行严看死守,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救援准备。

(七)大力提升消防安全治理能力

各地、各校要按照《消防法》《关于加强中小学消防安全管理的意见》等要求,完善并落实学校消防安全各项制度,加大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投入,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依照规定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确保完好有效,保证消除火灾隐患所必需的经费。要在人员、培训、经费、制度建设等方面予以充分保障,夯实学校消防安全基础,持续提升基层消防治理水平。冬防期间,各地各校要重点整治经营性自建房、群租房、“三合一”等高风险场所防火分隔不到位、违章搭建、违规住人、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突出问题,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八)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警示

1. 深化消防科普宣传。各地各校要结合冬春火灾防控特点,围绕“预防为主、生命至上”主题,精心组织消防宣传月活动。充分利用校园广播、黑板报、宣传栏等形式,采取师生喜闻乐见的方式,教育引导广大师生掌握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常识和火灾自救逃生知识,组织广大师生开展“三清三关”(清理楼道、阳台、厨房可燃杂物,离人关闭电源、火源、气源),形成人人参与消防安全工作的良好局面。

2. 强化消防教育培训。各地要组织、指导所属学校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消控室值班人员及电焊工等重点岗位人员

和保安、消防志愿者等重点人群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提升自查自改和应急处置能力。

3. 扩大警示宣传和隐患曝光。各地各校要结合冬春季节重特大火灾事故案例,定期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剖析起火原因,解读事故教训,警示学校、教育广大师生。发挥媒体舆论监督和引导作用,组织新闻媒体曝光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公布单位名称和具体问题,强力推动隐患整改。

(九)全力加强冬春季节灾害事故应急处置

各地各校要针对冬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等事故特点和高风险区域场所情况,与公安、交通运输、卫健、应急、气象、能源、森林、消防等部门建立健全恶劣天气预警和联勤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会商研判,开展综合演练,强化应急联动,做到协同有力、组织有序、优势互补,形成救援合力。要做好消防设施维护检修和保暖防冻措施,确保完整好用。加强大风、低温、冰冻、干旱等恶劣条件下的熟悉演练,及时修订完善各类应急处置预案,严格落实值班制度,确保一旦发生险情,第一时间到场处置,科学高效救援处置。

除落实以上要求外,各地各校要科学研判本地、本校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和隐患风险,采取差异化、针对性治理措施。市教育局将通过信息简报、会议交流等方式推广经验做法。

三、时间步骤

(一)部署发动阶段(2023年12月10日前)。各地各校结合实

际,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印发实施方案,成立组织机构,做好动员部署。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12月10日至2024年3月23日)。各地各校要按照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定期研判调度,加强检查督导,全面开展火灾隐患攻坚治理,从严从细从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三)总结验收(2024年3月23日至3月31日)。各地各校要组织检查验收,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固化工作成效,完善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长效机制,推动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校要坚决贯彻、逐条逐项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做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和冬春季节消防安全攻坚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坚持“五不为过”、做到“五个必须”,勇于担当作为、层层抓好落实,推动各项任务取得实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指挥调度、会商研判、约谈提醒,确保攻坚治理任务落实落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形势分析、报告函告、预警提示等工作,全力推动学校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三)转变工作作风。各地各校要结合冬春季节特点,专题研判一次消防安全形势,找准规律性、系统性风险。要强化统筹协调,定期组织有关部门、重点单位分析会商,研究提出消防工

作改进意见和措施,要发扬斗争精神,敢于较真碰硬,坚持精准施策。要坚持眼睛向下、身子下沉、重心下移,深入学校基层一线开展督导检查,狠抓基层末梢安全责任落实。

(四)加大督导考核。各地各校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对工作不落实、成效不明显的学校和单位,采取通报、督办、警示约谈等方式,推动整改落实。对问题突出、火灾事故多发的学校、单位集中督办,发现履责不力、工作敷衍的,严格责任倒查。

各地各校要于12月10日前将本地、本校的冬春季节消防安全攻坚治理方案、动员部署情况和联络员名单报市教育局综合科。要及时收集汇总本地、本校攻坚治理行动工作开展情况,12月起,每月15日前向市教育局报送当月工作小结。2024年3月1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

联系人:赵荣莲;

电子邮箱:llsjyjzhk@163.com。

抄送:驻局纪检组

吕梁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7日印发
